

臺南市三股國小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 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 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 代理職缺：控管缺
- 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三名
- 四、 聘期：110/08/30-111/07/01
- 五、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報名資格

一、 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 4 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 一次公告時間：110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110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(園)網站 <http://www.sg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0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3 時 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3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3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3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3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，電話 7880744#1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 1 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三)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2 次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3 次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4 次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5 次甄選日期	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主題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8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 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前
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前
第 3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
第 4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前
第 5 次甄選成績複查	110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 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00 分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及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三股國小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附件 1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.	大學	學院	系
	2.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 _____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 _____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	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3	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三股國小附
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
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三股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參加臺南市三股國小附設幼兒園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中華民國 110 年 __月__日報到即日起至 110 年__月__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三股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評(遴)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